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

黔商学院资助发〔2021〕16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学生参加校方责任保 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保障学生利益，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号）的通知和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 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将 2021-2022 学年学生参加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业务学习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学习“校方责任保险案件理赔范畴及流程”、“校方责任保险报销所需资料清单及模板”，做到高效

快捷的为学生办理相关业务（详见附件1、2）。

二、参保对象

我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包括休学、参军学生），由学校统一参保。

三、投保流程

（一）各学院认真统计、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参加校方责任险名单表”（见附件3）上各项学生数据、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二）于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12点前将《贵州商学院参加校方责任险学生人数汇总表》、《贵州商学院参加校方责任险学生名单》纸质（一式一份）签字盖章、电子版交至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工作注意事项

（一）退学学生不参加校方责任保险。

（二）转专业学生，按现就读学院班级报送参保，原就读学院班级不得重复报送参保。

附：1、校方责任保险案件理赔范畴及流程

2、校方责任保险报销所需资料清单及模板

3、贵州商学院学生参加校方责任险名单表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2日